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批准涉及下列事項之建議股本重組：

- 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入賬至實繳盈餘賬；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入賬至實繳盈餘賬；及
- iii)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實繳盈餘賬內之金額將應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溢價註銷、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其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溢價註銷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獲註銷，而有關注銷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3,550,000,000港元。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會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根據16,914,972,211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進行削減股本將會產生約1,520,000,000港元之進賬，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股份分拆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應用實繳盈餘賬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容許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4,66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4)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之可能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進賬將可供本公司悉數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將予進行之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可分為46,223,810,000股股份及3,776,190,000股優先股，其中16,914,972,2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及股份分拆生效後概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股份分拆之影響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優先股之面值	0.10 港元／0.10 港元	0.01 港元／0.01 港元
法定：		
股份數目	46,223,810,000 股股份	462,238,100,000 股新股份
股本	4,622,381,000 港元	4,622,381,000 港元
優先股數目	3,776,190,000 股優先股	37,761,900,000 股新優先股
優先股之股本	377,619,000 港元	377,619,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16,914,972,211	16,914,972,211
股份之已發行股本	1,691,497,221.10 港元	169,149,722.11 港元
未發行：		
未發行股份數目	29,308,837,789 股股份	445,323,127,789 股新股份
股份之未發行股本	2,930,883,778.90 港元	4,453,231,277.89 港元
未發行優先股數目	3,776,190,000 股優先股	37,761,900,000 股新優先股
優先股之未發行股本	377,619,000 港元	377,619,000 港元

附註：上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僅供參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 16,914,972,211 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股份獲發行)，且本公司擬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因股本重組產生總進賬約 5,070,000,000 港元，其將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 4,640,000,000 港元，而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則約 4,660,000,000 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生效)，股東可於通函指明之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須由股東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轉讓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之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最後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完成股本重組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用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將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建議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溢價註銷、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載列股本重組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實繳盈餘賬」	指	指定為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優先股」	指	於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份分拆」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建議分拆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